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人大常委会（以下简称常委会）机关含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驻会工作的常委会委员，常委会工作机构 9 个、办事机构 2 个。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7 个。

市人大常委会职责：市人大常委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宪法和法律赋予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职权，概括起来主要为：讨论、决定蚌埠市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依法决定任免市政府副市长和秘书长、委员会主任、局长等政府人员，任免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代表工作等。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设立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民宗侨外事）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负责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提出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安排，研究、审议有关议案、报告，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或者审查意见；负责有关法规草案的调研、审议、修改。闭会期间，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监督等方面的工作。专门委员会属议事机构，其日常事务由相对应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承担。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协助对应专门委员会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对本级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行政机关有关部门的监督，推动监察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

（二）按照立法程序，提出本工作委员会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对立法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审查和修改工作。

（三）对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审查或协助审查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监察司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五）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有关监察和司法方面的问题，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提出建议；围绕监察司法方面的重大事项、工作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常委会决策提供依据。

（六）协助常委会开展工作委员会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并承担有关工作；参与国家和省人大相关执法检查。督促检查常委会作出的监察司法工作方面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贯

彻落实。

（七）提出同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建议；加强与市人大代表的联系，听取对监察司法工作意见和建议，负责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的处理。

（八）了解、掌握对口联系单位的执法情况，听取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承办常委会对本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实施监督的有关工作。

（九）受理监察司法方面的来信来访，监督相关机关依法处理信访事项。

（十）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参与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指导、协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对口工作机构的工作。

（十二）承担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对口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协助常委会开展关于财经方面的立法和监督检查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对上级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二）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中长期规划草案进行初审，向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财经委员会提出初审报告或审查报告。

（三）协助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经济工作方面的报告。会前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等工作，起草调研报告、有关决定、决议草案及审议意见等，为常委会、主任会议

听取和审议提供参考。

（四）协助常委会组织开展财经类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活动。

（五）协助常委会审议政府部门年度工作情况，对所对口联系部门开展调研、评估。

（六）跟踪监督相关部门对人代会、常委会作出的有关经济工作的决议、决定等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

（七）负责提出财经类相关立法建议，参与起草法规草案，并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

（八）负责督办财经类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

（九）密切联系对口单位，听取汇报，了解和掌握财政经济工作情况，为常委会对财经方面的工作监督提供决策依据；负责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指导、协调各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组织财经专业代表小组及相关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或视察；。

（十）负责处理财经工作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协助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十一）协助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开展工作。

（十二）负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它具体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协助常委会监督检查预算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对上级人大常委会征求预算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二) 协助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财政、审计、税务等方面工作的报告。会前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等工作，起草调研报告、决定、决议草案及审议意见等，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提供参考。

(三) 协助常委会组织开展预算类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活动。

(四) 协助常委会审议政府组成部门年度工作情况，对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联系部门年度工作进行调研、评估。

(五) 跟踪监督相关部门对人代会、常委会作出的有关财政、审计、税务等工作的决议、决定等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

(六) 负责督办预算类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

(七) 密切联系对口单位，及时听取汇报，了解和掌握联系对口部门的工作情况，为常委会对财政、审计、税务等方面工作的监督提供决策依据；负责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指导、协调各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组织专业代表小组及相关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或视察。

(八) 负责处理财政、审计、税务等方面工作的群众来信来访。协助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九) 协助市人大财经委开展工作。

(十)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它具体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 检查、了解与农业与农村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

(二) 协助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涉农部门工作报告。会前开展调研，起草调研报告、有关决定决议及审议意见等准备工作；

(三) 协助常委会组织实施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活动；

(四) 协助常委会审议政府组成部门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对涉农部门开展调研评估；

(五) 负责跟踪监督政府涉农部门贯彻落实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情况；

(六) 协助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开展工作；

(七) 负责提出涉及立法建议，组织有关部门起草法规草案，并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

(八) 联系农业与农村方面的人大代表，督办涉及农业与农村方面的代表议案和建议；

(九) 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安排的执法检查、调研等各项工作；

(十) 加强与对口单位的联系。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的联系。指导协调县、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相关工作。

(十一) 围绕涉农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

(十二) 承办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配合参与其它工委室安排的各项工作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 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对市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的政府组成部门依法开展监督工作，促进部门依法行政。

（二）协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相关部门工作报告。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起草调研报告、有关决定、决议草案及审议意见等材料。

（三）按照立法程序，负责提出与本工作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地方性立法建议。对立法前期项目进行调研，提出工作建议。负责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初步审查工作；对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下发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组织研究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负责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听取和审议有关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方面的议题；完成常委会确定的相关调研课题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工作，并向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报告。

（五）负责跟踪监督相关部门对常委会作出的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方面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

（六）做好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中的有关工作；经主任会议同意，对与本工作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七）加强与对口联系单位联系，及时听取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负责联系省、县、区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指导、协调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的工作。

（八）加强与市人大代表的联系，听取对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代表开展活动。督办本委员会有关的代表议案和建议。

(九) 负责承办蚌埠环保世纪行活动的相关工作。

(十) 受理与本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十一) 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 负责联系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档案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二) 检查了解与教科文卫相关的法律法规、上级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三) 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与教科文卫相关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本工作委员会需就专项工作报告的有关事项组织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提供参考。

(四) 协助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实施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

(五)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组成部门年度工作情况，对所联系部门开展调研、评估。

(六) 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教科文卫方面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与本工作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建议。

(七) 联系教科文卫方面的人大代表，督办教科文卫类议案

和建议；组织教科文卫专业代表小组开展视察、调研活动。

（八）对上级人大常委会下发征求意见的与本工作委员会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九）承担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开展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立法的具体工作，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协助相关部门对市政府教科文卫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十一）加强与省、县、区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的联系。配合省人大以及外地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在我市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

（十二）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办公室)职责：

（一）贯彻落实宪法、法律关于保障代表权利的各项规定，为代表履职提供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二）负责与市人大代表和在蚌的全国、省人大代表的联系，落实参加相关会议、活动等；承办在蚌省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等活动方案的拟定，并做好组织实施和协调保障工作。

（三）组织落实市人大代表和代表小组的工作会议、专题学习和培训工作，指导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做好活动情况的收集汇总工作。

（四）草拟关于代表联络、议案和建议办理、代表履职及管理、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走访代表计

划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并研究执行中的情况。

（五）承办市人大代表在人代会和闭会期间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整理、交办和督办工作，就办理情况向常委会报告初审意见。

（六）指导执行代表履职登记制度，做好代表履职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七）做好代表依法履职经验的总结、宣传和开展创先争优工作。

（八）检查了解有关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答复与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咨询。

（九）办理市人大代表选举有关事项，做好本市选出的省人大代表的辞职、罢免、补选和市人大代表的辞职、补选、增选相关工作，承担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工作；受常委会委托指导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

（十一）承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任前审查、公示、法律知识考试等工作，做好人事任免相关工作。

（十二）承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政情通报会有关工作。

（十三）了解县区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和街道人大工委机构建设情况，指导全市乡镇人大开展工作。

（十四）组织研讨上级人大下发的有关人事代表选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草拟工委职责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决议、决定等。

（十五）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编制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协助市人大常委会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根据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落实情况，提出实施及调整意见。

（二）负责组织起草或参与起草有关法规草案，开展立法的有关调研、论证、听证、评估、协调、修改等工作。

（三）承担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对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的具体工作。

（四）负责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清理和法规汇编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五）提出地方性法规有关条文解释草案，负责地方性法规询问的解答工作。

（六）开展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工作。

（七）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地方性法规的执法检查 and 执法调研工作。

（八）负责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日常联系、服务工作。

（九）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日常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有关工作。

（十）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十一）做好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专项小组涉及立法改革的相关工作，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的相关工作，市综治委法律政策专项组相关工作。

(十二) 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民宗侨外）工委工作职责：

(一) 协助常委会开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民宗侨外等方面的立法和监督检查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 协助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民宗侨外等方面的工作报告。会前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等工作，起草调研报告、有关决定、决议草案及审议意见等，为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提供参考。

(三) 负责对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四) 协助常委会组织开展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活动。

(五) 协助常委会审议政府组成部门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对所联系部门开展调研、评估；

(六) 负责跟踪监督相关部门对常委会议、主任会议等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

(七) 负责提出相关立法建议，参与起草法规草案，并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组织讨论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草案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八) 负责督办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

(九) 负责与相关对口单位联系，及时听取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负责联系省人大常委会对口工委；指导、协调各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负责联系相关方面的代表，组织代表开

展活动。

(十) 协助市人民代表大会对应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

(十一) 负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它具体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职责：

(一) 负责市人代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机关党组会议和秘书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领导集体活动的组织安排和服务工作。

(二) 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和安排，协调机关各部门的工作，督办常委会领导交办的事项；

(三) 负责机关的文电、档案、资料、保密、文印、《大事记》编写和报刊征订工作；

(四) 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协助做好运行与管理；

(五) 负责机关的思想政治教育、目标管理考核、脱贫攻坚、文明单位创建、综治暨平安创建、普法、双拥、招商等工作；

(六) 负责机关编制、人事管理和退离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七) 负责机关行政事务、财务、资产管理和办公用品采购，负责并督促落实内部安全保卫以及公共卫生工作；

(八) 负责机关的日常接洽、来宾接待和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等后勤服务工作；

(九) 负责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承担信访事项的登记、拟办、报审、转办、督办、回报、反馈等工作；

(十) 负责人代会、常委会会议所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

宣誓仪式组织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对外联络相关事项；

（十二）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职责：

（一）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主法治建设的理论研究，参与常委会工作重点和常委会审议的重要议题专题调研。收集汇总调研成果和其他重要资料。

（二）承担常委会工作报告、常委会党组年度工作报告、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在人代会、常委会会议等重要会议及活动上的讲话等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

（三）组织协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工作，承担宣传人大制度好新闻评选的具体工作。负责联系新闻媒体，开展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重要活动和人大代表履职事迹等宣传报道。

（四）负责人大网站的维护和管理，参与机关信息化建设。

（五）负责收集和报送人大工作信息。

（六）负责《蚌埠人大》刊物的编辑、分发工作。

（七）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1. 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确保党的领导贯彻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决执行党领导人大的各项制度机制，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大各项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围绕市委确定的中心任务、部署的重点工作，统筹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工作，及时主动就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市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市级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更好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2. 切实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发挥好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人大工作置于全市整体工作之中，找准人大工作与建设“七个强市”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在全面深化改革、依法治市、推进工业强市战略实施、“双招双引”、重点项目包保等重要部署中，积极发挥人大作用，支持和促进全市重点工作开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本着选题“少而精”、工作“深而实”的原则，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拉高标杆、务求实效。

3. 提升立法质效，确保有效管用。充分发挥人大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审表分离”，持续探索“双组长”制开展地方立法，不断完善地方立法机制。注重立法地方特色，着眼立法解决实际问题，科学编制年度立法计划。继续审议《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适时启动《蚌埠市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再审。找准“小切口”，突出“小快灵”，聚焦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制定《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防治条例》；聚焦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完成《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一审。围绕城市道路挖掘规范管理 etc 开展立法调研。

4. 强化法律法规实施监督，推动法治蚌埠建设。做好《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的监督工作，推动解决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助市委制定保障地方性法规实施决定，建立保障地方性法规实施的长效机制。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市县区人大联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安徽省实施职业教育法办法》执法检查。开展《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主任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蚌埠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情况的报告。配合全国及省人大做好立法调研、执法检查、执法调研和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持续开展“江淮普法行”“12.4 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及“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要求的落实。

重点加强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督促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5. 加强司法工作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监督司法工作的实施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抓紧抓实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工作、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建议工作、市公安局关于案件质量内部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主任会议听取关于开展“食药环知森”刑事类案件评查的报告和关于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继续组织开展法官、检察官述职评议工作，常态化开展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见证司法活动，促进司法公开。加强监督司法工作与人大信访工作的有效衔接，积极回应人民群众诉求。

6. 围绕经济建设持续加强监督。找准定位，主动谋划，选准切口，持续关注“双招双引”，围绕我市2021年-2023年新签约招商引资工业项目落地情况，召开政情通报会，跟踪监督、推动发展。为振兴“珠城”珍珠产业，擦亮城市名片，主任会议听取我市珍珠产业发展推进情况的报告。高度关注化工园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我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改造情况。为促进我市科技成果更好转化应用，听取和审议我市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情况的报告等。

7. 紧盯社会重大关切，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监督。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我市怀洪新河灌区工

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报告。为推动城市建设内涵和品位提升，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和《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找出破解之法。组织对我市肉牛养殖全产业链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体育场馆运营和管理及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就事关我市民生实际，主任会议听取我市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中小学校学生饮用奶营养餐校服规范采购管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继续加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跟踪推进工作，尤其是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黑臭水体治理。聚焦全市环保工作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我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全力守护蓝天碧水绿地。

8. 加强计划预算执行、审计及审计整改、政府性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2023 年决算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3 年市本级决算；听取和审议 2024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2023 审计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管理监督，督促政府防范债务风险，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 2023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专项债券的

争取使用及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为督促全面落实、完善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制度, 主任会议听取关于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情况的报告。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强化对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全过程审查监督。加强对部门预算的审查监督, 落实常委会各工委协同参与预算审查工作机制, 持续探索人大代表参与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

9. 用足用好监督手段, 不断增强监督实效。紧盯中心工作、重点领域、难点问题, 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部门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评议和测评, 推进测评结果的公开和运用; 主任会议听取测评结果排名后三位工作部门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坚持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全覆盖, 主任会议适时听取审议意见督办情况汇报, 对办理不到位的坚持跟踪督办, 直至问题解决、工作落实。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继续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充分运用《监督意见书》等形式, 增强监督刚性, 加强跟踪问效, 以“真监督”促进问题“真解决”。

10.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抓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维护法制统一。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备案审查平台作用, 实现“一府一

委两院”和县區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备案审查平台报备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县區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指导。

11. 加强人大信访工作。准确把握信访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积极回应市民诉求群众关切。完善“一门收发、全部阅批、分类处理、重点督办、跟踪问效”闭环式信访工作格局，坚持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参与来访接待，批阅来信来访全覆盖，对重点信访重点督办，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有关问题。加强人大批转涉法涉诉信访件跟踪监督力度，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办理批转信访件并按要求及时报告办理情况和责任追究情况。提升信访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加强信访工作宣传，提升全市人大信访工作成效知晓度。

12. 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联系。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工作联系，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协同性、有效性，形成工作合力。按照中央和省市委部署，依法加强对监察委员会工作的监督。

13. 依法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紧扣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及时作出决议决定。就关于加强中心城区淮河两岸规划建设管控促进拥河发展等作出决定。

14. 不断提升人事任免工作质量。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做好人事任免工作。进一步提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供职发言、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任免程序的规范性、严肃性。及时掌握代表变动情况，依法做好补

选代表的资格审查。以政府工作部门报告年度工作、“两院”工作人员述职评议为抓手，加强任后监督，促进对人的监督和对事的监督更加紧密结合。

15. 进一步加强“两个联系”。加强代表培训，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完善代表服务保障机制，按照省人大的统一部署，积极落实全市各级人大接入省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工作，利用省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大数据统计、覆盖到县乡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全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信息化水平。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评选优秀市人大代表，激励代表更好履职。指导县区开展好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活动。完善代表活动室建设。坚持和完善常委会负责同志接待代表日和政情通报会制度，统筹做好市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相关会议、调研、询问等活动，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参与对政府部门工作评议、对司法人员履职评议等活动，依法保障代表的知情权、监督权。做好在蚌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相关活动的组织保障。

16. 聚焦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提升。常委会就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作出决定。加强对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培训指导，从源头严把质量关。进一步优化交办、督办机制，提、办、督三方加强协调、沟通，确保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分办精准、交办及时、办理高效。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听取市十六届人大历次会议及十七届人大一次、二

次会议未解决的代表议案建议“回头看”情况报告，对未解决的议案、建议，盯住不放、持续跟踪，直至彻底完成或达到预期效果。重视闭会期间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继续指导保障好全市各级人大做好“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人大代表在行动”工作，发挥代表反映民生民意的作用。

17. 加强基层人大建设。落实“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主办、代表主体、群众参与”机制，深化县乡两级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推动票决制工作扎实有序、富有成效。认真总结街道议事代表会制度试点工作并在全市全面推开，积极探索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蚌埠实践。

18.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以理论清醒保持政治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人大意识形态安全和网络安全。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支持和保障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监督，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19. 坚持和完善相关制度。完善常委会集体学法、执法检查或执法调研前学法制度和干部教育培训制度，突出抓好宪法法律、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工作规则，确保权责清晰、分工

合理、人人有责、易于落实。

20. 加强和改进人大调查研究。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加强新时代人大制度和理论研究,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特点的认识把握。抓住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和关系区域发展的重大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发挥人大研究会智库作用。注重在工作中发现问题,针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推进调研成果转化和运用。深化对地方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等方面的理论研究。

21. 加强和改进人大宣传工作。围绕常委会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宣传计划,做好宣传策划和实施,传递人大声音、讲好人大故事。围绕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重点,构建宣传报道新模式,力争形成一批精品力作。继续开展宣传人大制度好新闻评选活动。召开全市人大宣传信息工作会议。加强人大宣传信息员队伍建设,适时开展专题培训。及时向省人大和市委报送信息,编发人大工作信息。统筹发挥好市级主流媒体、新媒体和《蚌埠人大》刊物、人大网站的宣传阵地作用。

22. 提升机关服务保障水平。用好无纸化办公平台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工作信息化平台,及时优化系统,加强培训,提升工作效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和制度建设,抓好市委重点工作任务落实、重点信访事项化解、双招双引、机关党建、深化改革、市域社会治理、乡村振兴、文明创建、双拥和平安建设等工作。扎实做好老干部工作。发挥好机关党委、工会作用,营造文明和

谐的工作氛围。

23. 坚持上下联动，强化人大整体合力。密切与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积极争取指导支持。做好与省人大常委会在地方立法方面的衔接，配合全国及省人大开展执法检查、调研视察活动等。加强同兄弟市人大的联系交流，相互借鉴工作经验和做法。加强与县区人大的工作联系，健全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提高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与县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对口联系的频次，定期召开全市人大负责同志座谈会，指导支持县（区）乡（镇）两级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增强全市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220.5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收入预算 222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20.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 万元。

本年收入 2220.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0.5 万元，占 100.0%，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8.1 万元，下降 6.3%，

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支出预算 222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8.1 万元，下降 6.3%，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其中，基本支出 1706.3 万元，占 76.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514.2 万元，占 23.2%，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220.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20.5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7 万元，占 6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3 万元，占 23.9%；卫生健康支出 53.4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支出 198.0 万元，占 8.0%。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2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8.1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7 万元，占 6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3 万元，占 23.9%；卫生健康支出 53.4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支出 198.0 万元，占 8.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预算94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2.5万元，下降12.3%，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15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0万元，增长11.4%，增长原因主要是在原有的项目上与人大立法项目并项。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4年预算15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万元，增长0.0%，与上年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2024年预算6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增长原因主要是原由财政统编预留，本年改为单位自编。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4年预算148.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万元，增长0.0%，与上年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安排36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4万元，增长3.3%，增长原因主要是因在职人员转退休后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安排112.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7.0万元，下降13.1%，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安排 56.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5 万元，下降 13.1%，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安排 53.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6 万元，下降 11.0%，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安排 9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6 万元，下降 14.4%，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 年预算安排 7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2 万元，下降 3.8%，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0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93.4 万元，公用经费 112.9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59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交通费用。

（二）公用经费 11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维修（护）费等。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51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5.0 万元，增长 5.1%，增长原因主要是原由财政统编预留，本年改为单位自编。

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514.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514.2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代表活动费”项目。

（1）项目概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是执行代表职务。

(2) 立项依据。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蚌埠市财政局制订了《关于加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行〔2015〕409号），文件规定，各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应当依法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代表活动经费主要用于上级人大代表和本级人大代表的视察、专题调研、代表小组活动等开支。代表活动经费纳入各级人大常委会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障代表活动所需各项支出。

(3) 实施主体。该项目主管部门是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办公室)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2024年市财政继续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人大代表活动费，保障市人大代表各项调研和专题活动的顺利开展，确保人大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依法履职。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该项目预算148.2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市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研讨活动和其他专题活动开展和代表履行职务期间的各项补助的经费支出。

(7) 绩效目标。保障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各种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组织代表参加各类履职培训，提升代表的履职

能力。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选举单位的市人大代表小组代表活动经费和发放市人大代表履职补助经费，保障好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各类活动的正常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责任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代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8.2	
	其中：财政拨款		148.2	
	其他资金		0.0	
年度目标	目标 1：保障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各种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目标 2：组织代表参加各类履职培训，提升代表的履职能力。目标 3：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选举单位的市人大代表小组代表活动经费和市人大常委会各专业代表小组活动的经费补助，保障好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各类活动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人大代表人数	≤ 380 人数
			代表活动经费标准	1500 元/人/年
		质量指标	组织开展代表培训	每届内所有代表轮训一次
			开展集体活动以代表小组为基本形式	≥ 4 次
		时效指标	参加常委会会议前相关议题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 1 次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影响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探索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影响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度	≥90%
		代表满意率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9.9 万元,下降 20.5%,下降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三）政府采购情况。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蚌埠市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6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1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人大会议：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十一、人大监督：反映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十二、代表工作：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附件：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表一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二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三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八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表十 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表十一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表十二 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1

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7
其中：财政拨款	2,220.5	二、外交支出	
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传媒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教育收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3
五、单位资金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4
其中：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2,220.5	本年支出小计	2220.5
上年结转数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2,220.5	支出总计	2220.5

部门公开表 2

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20.5	2,220.5	2,2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7	1,458.7	1,458.7																
20101	人大事务	1,458.7	1,458.7	1,458.7																
2010101	行政运行	944.5	944.5	944.5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0	156.0	156.0																
2010104	人大会议	150.0	150.0	150.0																
2010106	人大监督	60.0	60.0	6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48.2	148.2	14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3	530.3	5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3	530.3	5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4	361.4	3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6	112.6	11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3	56.3	5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	53.4	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	53.4	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	53.4	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0	178.0	1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0	178.0	1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	98.2	98.2																
2210202	提租补贴	79.8	79.8	79.8																

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合计	2,220.5	1,706.3	51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7	944.5	514.2	
20101	人大事务	1,458.7	944.5	514.2	
2010101	行政运行	944.5	944.5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0		156.0	
2010104	人大会议	150.0		150.0	
2010106	人大监督	60.0		6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48.2		14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3	5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3	5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4	3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12.6	11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56.3	5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	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	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	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0	1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0	1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	98.2		
2210202	提租补贴	79.8	79.8		

部门公开表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一、本年收入	2220.5	一、本年支出	2220.5	222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7	1,45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3	53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4	5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8.0	17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20.5	支 出 总 计	2220.5	2220.5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20.5	1,706.3	1,593.4	112.9	51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7	944.5	831.6	112.9	514.2
20101	人大事务	1,458.7	944.5	831.6	112.9	514.2
2010101	行政运行	944.5	944.5	831.6	112.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0				156.0
2010104	人大会议	150.0				150.0
2010106	人大监督	60.0				6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48.2				14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3	530.3	53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3	530.3	53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4	361.4	3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6	112.6	11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3	56.3	5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	53.4	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	53.4	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	53.4	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0	178.0	1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0	178.0	1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	98.2	98.2		
2210202	提租补贴	79.8	79.8	79.8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6.3	1,593.4	11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2.1	1,182.1	
30101	基本工资	275.7	275.7	
30102	津贴补贴	199.2	199.2	
30103	奖金	392.6	39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6	11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3	5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	3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	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	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2	9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2	19.3	112.9
30201	办公费	31.2		31.2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13	维修（护）费	5.0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		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		7.8
30228	工会经费	5.1	5.1	
30229	福利费	14.2	1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7		5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9	391.9	
30301	离休费	69.2	69.2	
30302	退休费	315.0	315.0	
30305	生活补助	1.8	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	5.9	

部门公开表 7

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9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14.2	514.2							
其他运转类	部门预算审查经费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代表活动经费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48.2	148.2							
其他运转类	人大会议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人大事务管理及各工委相关业务经费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16.0	116.0							
其他运转类	预算联网监督经费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招商小分队经费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40.0	40.0							

部门公开表 10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名称：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计划，也没有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11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我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计划，也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幅
合计	5.2	5.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5.2	5.2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附件：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1	人大事务管理及各工委相关业务经费	116.0
2	招商小分队经费	40.0
3	人大会议	150.0
4	预算联网监督经费	30.0
5	部门预算审查经费	30.0
6	代表活动经费	148.2

注：本部门 0 个涉密项目除外。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责任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人大事务管理及各工委相关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0	
		其中：财政拨款	116.0	
		其他资金	0.0	
年度目标	1、按照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安排，按序时进度完成规定项目的立法任务。 2、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3、做好市深改组立法改革、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市平安建设成员单位、市打击治理电信诈骗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打击跨境赌博工作联系机制成员单位等工作。 4、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职权； 5、保障常务委员会委员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6、提高代表服务质量，开展有效培训 12、每年刊发《蚌埠人在》刊物 4 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务委员会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3 次
			《蚌埠人大》刊物	≥4 期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数	≥50 个
		质量指标	常务委员会委员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逐步提高
			立法质量	1. 不与上位法抵触；2. 可执行性较强；3. 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备案审查质量	1. 按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2. 对“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区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时效指标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根据会议议程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作好出席会议的准备	按时完成
			立法任务完成比例	≥100%
			备案审查完成比例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履职增强制度意识，强化制度执行	促进发展
			财政资金使用符合新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理念要求	符合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建设法治社会	具备解决条件且立法时机成熟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
			选择若干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调研	进一步提高水平
			吸纳建议意见，增强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	≥2 天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规施行时间	长期
			扩大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	进一步加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率	≥90%
代表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责任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招商小分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目标	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布置，助推经济增长，发挥示范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信息	≤3 条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	资金兑现及时性	达到预期目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信息对接	做好信息对接
		社会效益指标	对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发展的影响程度	达到预期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蚌埠市经济社会建设改善发挥影响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跟进	加大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机关全体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人大会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目标	2024 年召开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人数	≥528 人
			召开人代会	≥1 次
		质量指标	会议印文数	≥90%
			会议出勤率	≥95%
		时效指标	经费计划支出时效性	2024 年年底前
			会议时间	2024 年 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会议人均费用	≤520 元/每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影响率	影响较高
			提交议案建议质量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率	≥95%
公民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预算联网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 目标	目标 1、通过使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对市财政、人社、审计、税务等部门的收入支出情况、政策执行、历史数据等信息的查阅和分析。目标 2、通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预警功能，结合预算计划、预算指标和预算支付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并按相关流程进行处理，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实效，促进预算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目标 3、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和其他工委有针对性地查询、使用、比对数据，为审查和批准预算决算以及监督审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提供支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财政等部门正常提供联网数据	≥ 330 天
			与市人大常委会和县、区人大常委会正常连接正常连接	≥ 330 天
		质量 指标	人大联网监督系统正常运转使用	≥ 346 天
		时效 指标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和县、区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预算监督等工作目标完成工作任务	$\geq 100\%$
		成本 指标	按合同要求支付运行维护费用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系统预警发现的问题按程序及时处理，提高预算审查监督的效能	响应时间 ≤ 2 天
		社会效益 指标	吸纳建议意见，增强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	≥ 2 条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市人大代表对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geq 95\%$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工委室使用人员对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geq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审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	
年度目标	目标 1、完成对市本级预算单位编制的 2024 年部门预算的审查工作。 目标 2、完成对市财政局编制的 2024 年市本级预算的审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重点审查部门个数	≥10 个
			部门预算审查覆盖面	≥95%
		质量指标	按照预算法、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蚌埠市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开展审查工作	≥3 个
			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审查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本级预算单位和市财政局反馈审查结果	不超过规定时间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支付聘请参加预算审查的社会中介机构费用	100%
			按照规定给予参加预算审查的专家和顾问发放补助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符合新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理念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人大财经委成员对预算审查工作的满意度	≥95%
			市人大代表对预算审查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代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8.2		
	其中：财政拨款	148.2		
	其他资金	0.0		
年度目标	目标 1：保障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各种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目标 2：组织代表参加各类履职培训，提升代表的履职能力。目标 3：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选举单位的市人大代表小组代表活动经费和市人大常委会各专业代表小组活动的经费补助，保障好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各类活动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人大代表人数	≦ 380 人数
			代表活动经费标准	1500 元/人/年
		质量指标	组织开展代表培训	每届内所有代表轮训一次
			开展集体活动以代表小组为基本形式	≧ 4 次
		时效指标	参加常委会会议前相关议题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 1 次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影响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探索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影响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度	≧ 90%
			代表满意率	≧ 90%